

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粤交职院〔2019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7-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7〕184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发挥技能大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2018年制定的学校《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修订。经2019年4月17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

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4月24日

